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本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框架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